

#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

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班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12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25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 
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碩士班學生，如認為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，且修業滿一年以上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轉入本碩士班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於教務處公告轉所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繳交下列審查資料至教務處：  
一、「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  
二、碩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排名)  
三、自傳  
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：參與研究成果等)
- 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由本碩士班班務會議成立審查小組，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，審查結果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定。
- 第五條 成績評分方式：  
一、資料審查佔50%。  
二、面試佔50%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之學生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本碩士班之畢業條件，使得畢業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